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北京汉通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及___/___就“中关村街道城市体检项目（项目名称）”_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牵头，北京汉通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负责全要素体检评估中街道整体特征画像、居住服务空间体检评估，构建多价值策略体系中明确高质量发展的区域格局、居住社区安居策略、安全韧性保障策略、数字城市治理策略，以及对应城市更新项目谋划，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北京汉通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负责全要素体检评估中产业科研空间体检评估、公共交往空间体检评估，构建多价值策略体系中产业焕新策略、公共空间提质策略、文化风貌展示策略，以及对应城市更新项目谋划，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__负责_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1593000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836370元；

（2）北京汉通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756630元；

(…) / / 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 / 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 /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北京汉通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2026年01月13日

注：

1. 本项目、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